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50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卓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H 股适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并与经修订的拟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相衔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H 股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H 股适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H 股适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并与经修订的拟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相衔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H股适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H股适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 H 股上市地监管的最低流通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和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合理预估的公司 H 股上市募集资金规模、使用计划等情况及其关于发行比例的有关决定，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 H 股的比例如下：以上限计算约占公司紧接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并授权承销商或其代表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选择行使不超过上述 H 股基础发行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授予公司发售量调整权；公司紧接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下限，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机关和交易所的监管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